

## 民事訴訟法

26.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07 條條文；增訂第 114 條之 1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14 條之 1 (訴訟費用減免之兒少權益保障)

I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 第 207 條 (應用通譯之情形)

I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II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III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5.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4 條之 7 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4 條之 7 (兒少訴訟費用減免之溯及既往)

I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II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 第 12 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IX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X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XI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

### 應行注意事項

18. 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司法院修正發布第 4、6、32、33、48、199 點條文；增訂第 6 點之 1、48 點之 1、169 點之 1、199 點之 1、199 點之 2 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於最初遞送書狀時，收受書狀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收人陳報法院。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未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收人者，收受書狀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之。（民訴法一三三）

### 六 (起訴程式)

第一審法院於定言詞辯論期日前，應先依起訴狀調查原告之訴是否合法。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有欠缺時，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不應率以裁定駁回。原告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屬不能補正者，無須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及通知被告答辯，應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於客觀上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係屬濫訴；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遵命補正或屬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訴法二四九）

### 六之一 (濫訴之主觀要件)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惡意、不當目的，係指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之起訴、上訴或抗告，主觀上以騷擾纏訟他造、增加他造應訴成本、延滯阻礙他行使權利、騷擾癱瘓司法系統或浪費司法資源為主要目的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其起訴、上訴或抗告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依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輕易辨識、認知為恣意推測、矛盾無稽、因果邏輯謬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無合理依據者。（民訴法二四九、二四九之一、四四四、四四九之一、四九五之一）

### 三二 (防止拖延)

不得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為上訴或抗告者，應函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將該律師送付懲戒。（律師法四六、七六、七七）

### 三三 (濫訴之處罰)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原告、上訴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罰鍰，應依該事件之具體情況判斷其主觀上有無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之情形，不得僅因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於客觀上欠缺合理依據、當事人適格、無權利保護必要或法律上顯無理由，即遽予處罰。（民訴法二四九、二四九之一、四四四、四四九之一、四六三、四九五之一）

### 四八 (補正事項)

得為補正事項，應定期間，命當事人補正，其於開庭時發現者，應當庭命其速即補正。原告逾期未遵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事項，經裁判駁回其訴後，不得為抗告、上訴程序再為補正。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上訴或抗告程序逾期未遵命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補正之。（民訴法二四九、四六三、四九五之一）

### 四八之一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駁回)

法院認原告之訴欠缺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或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且得調查相關事項，並以其最後主張之事實為判斷依據。原告不遵命補正或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二四九）

### 一六九之一 (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之訴訟，係指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乃道路交通事故之被害人或其繼受人，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及第三人就此行使代位權或求償權，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給付之事件。（民訴法四二七）

### 一九九 (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原告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

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應視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定其應由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或由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適用通常程序，並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者，非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款所定情形。（民訴法四二七、刑訴法五〇四、五〇五）

### 一九九之一（於刑事通常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原告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屬民事簡易事件者，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應分別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民事庭，應由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之。（民訴法四二七）

### 一九九之二（附帶民事訴訟之補正）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後，民事庭認其不合於同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而起訴程式之欠缺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為補正，不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訴法二四九、刑訴法四八七）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7.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81、148、149、151條條文

### 第43條（更生聲請之方式）

I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II 前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三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III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IV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V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VI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VII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

### 第81條（清算聲請之提出文件）

I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II 前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III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IV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V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

### 第148條（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處罰）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9條（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處罰）

I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151條（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

I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II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縉本或影本。

III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IV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V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VI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VII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VIII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IX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800號解釋（行訴276 I、III、IV、V，民訴500 II，釋716、725、741）

### • 解釋爭點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聲請人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否補充？

• 解釋文（110.01.29）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於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5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

### • 理由書

一 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及聲請之受理

聲請人莊○○即日○○造廠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98年度訴字第185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99年度裁字第102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認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本院作成釋字第716號

解釋，宣告上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聲請人據上開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經北高行103年度再字第11號判決及最高行103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下稱第一次再審確判）以上開解釋僅宣告上開規定違憲但定期失效，「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利益迴避法第15條仍屬有效。……對屬原因案件之原審前確定判決，並不發生溯及效力。……」為由，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嗣本院作成釋字第725號解釋，聲請人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104年度裁字第378號裁定（下稱第二次再審確裁）以再審原告（即本件聲請人）非釋字第725號解釋之聲請人，且該解釋並未溯及至其他釋憲案件之聲請人為由，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3項規定，並以聲請人遲至103年11月18日起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已逾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自103年9月30日第一次再審確判送達日起算，於同年10月30日屆滿）為由，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

後本院再作成釋字第741號解釋，聲請人復據該解釋就北高行103年度再字第11號判決及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106年度裁字第1561號裁定（下稱第三次再審確裁）以聲請人之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已於99年5月6日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規定，其5年再審最長期間應於104年5月6日屆滿；再審原告（即本件聲請人）係於105年12月9日始提起再審之訴，已逾5年再審最長期間，且非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但書規定所列之例外情形為由，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

聲請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論聲請人有無救濟、提起救濟期間之長短，及逾越提起再審最長期間是否有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一律以逾越5年再審最長期間為由，而不許提起再審之訴，使原因案件之聲請人無法據本院解釋獲得實質有效之救濟，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又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亦應予變更，

向本院聲請解釋暨變更釋字第209號解釋。

查系爭規定為第三次再審確裁所適用，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亦為第三次再審確裁以「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為由而予引用，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

本件經審查後，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二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

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得據以請求法院實體審酌釋憲原因案件。又本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本院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參照）。人民聲請解釋憲法，經本院解釋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以各該解釋為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其目的在於貫徹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本院釋字第741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明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僅規定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始不受上述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系爭規定但書參照）。又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規定：「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其目的係為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故除有特定之再審事由外，如逾越5年再審最長期間，即一律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且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虛耗司法資源，乃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原則上係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維護正當公共利益，其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及其起算時點，並未明顯逾越立法形成範圍，而屬合理限制。是就非依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請求再審之一

般情形，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然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為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之情形，如將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亦已逾越系爭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而仍不得請求再審，致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意旨參照）。故於聲請人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系爭規定所定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依上開意旨為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是於本解釋公布後，本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時，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如尚有剩餘期間者，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其剩餘期間如逾30日，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

又本案原因案件之第三次再審確裁以「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為由所引用之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原係就民事訴訟法第500條有關30日不變期間及5年再審最長期間規定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其中有關30日不變期間部分，與本解釋意旨相通，並無變更之必要。然有關5年再審最長期間部分，則與系爭規定類似，而法院對於再審最長期間遵守之審查，向多援用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予補充。

三 本案聲請人得請求再審救濟  
為保障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凡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聲請人，本即得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又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釋示：「……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

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故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公布日，縱已逾越上述5年再審最長期間，本院仍得斟酌聲請個案之情節，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不受系爭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以使聲請個案獲得救濟機會，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如前所述，本案原確定判決係於99年5月6日確定，聲請人已依本院釋字第716號、第725號及第741號解釋，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分別提起第一、二、三次再審之訴，雖經法院分別以法律尚未失效、非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聲請人且已逾30日再審不變期間、已逾5年再審最長期間等理由，裁判駁回，而均未依本院釋字第716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聲請人若依本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縱依本解釋前開意旨，將本院釋字第716號解釋及本解釋之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均予以扣除，仍將逾系爭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

是以，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且為肯定本案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就本件聲請案之特殊情形，本院於此諭知：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受系爭規定有關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聲請人如於上述30日內提起再審之訴，再審管轄法院應認其起訴符合同法第273條第2項及第276條第3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及期間，重開訴訟程序，並依本院釋字第716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

高點

高點